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霍林郭勒市教育体育局 （单位名称）的 “2025年霍林郭勒市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霍林郭勒市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陶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1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护眼灯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自由亮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环保吸音板材料更新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临沂世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木地板更新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临沂世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断桥铝更新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玉田县聚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全套智能保健检测设备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幕布、窗帘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临沂世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防火门更新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长春市腾飞消防器材厂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3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陶瓷洗手台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潮洲普耐尔洁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移动警卫室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省煜鸿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定制铝格栅更新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临沂世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电缆及电线配件老化更新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辽宁天宇线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9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陶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14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LGLZCS-G-H-260005-1第1包 2026-04-20 19:35:54

河南陶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 19:35:54

河南陶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LGLZC-G-[illegible]260005-1 2026-04-20 19:35:54
河南陶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 19:35:54

深圳市自由亮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LGLZC-G-H-260005-1 2026-04-20 19:35:54
河南陶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 19:35:54

临沂世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LGLZC-G-[illegible]260005-1 2026-04-20 19:35:54
河南陶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 19:35:54

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LGLZC-G-[illegible]0005-1 2026-04-20 19:35:54
河南陶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 19:35:54

长春市腾飞消防器材厂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LGLZCS-G-H-260005-1 2026-04-20 19:35:54
河南陶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 19:35:54

潮州普耐尔洁具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LGLZC-G-[illegible]0005-1 2026-04-20 19:35:54
河南陶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 19:35:54

河南省煜鸿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LGLZCS-G-2026005-1 2026-04-20 19:35:54
河南陶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 19:35:54

辽宁天宇线缆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LGLZC-G-H-260005-1 2026-04-20 19:35:54
河南陶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 19:35:54

玉田县聚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LGLZC-G-[illegible]0005-1 2026-04-20 19:35:54
河南陶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 19:35:5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以下是部分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河南陶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0 19:35:5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